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政办发〔2026〕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的 通报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全市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格尔木市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条措施》《格尔木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全市52家一级预算单位和81家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价总体情况

(一)评价方式。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年度重点考评相结合、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内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础管理、综合效果等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一是**预算编制方面（10分）**。包括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政府采购预算等考评内容。二是**预算执行方面（54分）**。包括预算执行进度、有效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存量资金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等考评内容。三是**预算资金监管（12分）**。包括部门财务监管情况、会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考评内容。四是**基础管理（24分）**。包括预算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政府采购管理、决算填报等考评内容。五是**其他分数部分**。根据2025年度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上级财政安排部署重点，针对重点项目建设部门及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情况设定扣分项和附加分。

2025年度将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考评范围，各主管部门参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部门对下级预算单位评价工作，二级预算单位具体考评结果由其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打分决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数权重各50%。

二、评价结果

（一）一级预算单部门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考

评结果从高到低分设四档，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部门（90分以上）7个，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部门（89—80分）30个，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部门（79—60分）14个，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59分以下）1个，具体如下：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部门7个：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部门30个：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中国民主同盟格尔木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部门14个：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1个：市融媒体中心。主要原因是：市融媒体中心在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查出，存在2024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执行；办公用品管理不严格；支出审核不严格，超范围支出播音员生活用品等问题，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青海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与从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符。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较上年进步显著的单位3个**，分别是：市委统战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5年度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中，评分依据充分，切实发挥了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与引领作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是，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在推进全市支出执行工作中成效显著，为年度支出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经本次绩效考评综合评定，给予相应分值加计。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科目编制错误，影响全市公务用车购置额度，经本次绩效考评综合评定，最终考评结果降一档。

（二）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从高到低分设四档，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90分以上）5个；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单位（89—80分）68个；评价结果为“一般”的单位（79—60分）7个；评价结果为“差”的单位（59分以下）1个。（详见附件2）

其它需要说明的是，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在2025年度财会

监督及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查出，存在挤占 2024 年度地方养护普通国省道省级补助资金 18.58 万元，不符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22 号）第十四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的规定，故本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列为“差”。

三、结果运用

为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实际，根据《格尔木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格政财预〔2024〕1587 号）文件，拟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一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 10 万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的一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 3 万元；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对评价结果为“差”的一级预算单位，扣减 2026 年度专项业务费 3 万元。

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二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 5 万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的二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 2 万元；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的二级预算单位，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对考评结果为“差”的二级预算单位，扣减 2026 年度公用经费 3000 元。

四、取得的成效

总体来看，2025 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相关

规定，预算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能够按照要求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增强。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按照“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坚持“三保”优先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不断增强预算分配的规范性、公平性和透明度。

（二）预算执行约束有力。加强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率逐年提高，带头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纵深推进和培训力度的不断加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好用活绩效知识，细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能力显著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已经逐步形成。

（四）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增强预决算透明度，除涉密事项外，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公开率达到100%，政府采购持续规范，预算绩效专家库逐步充实，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监控范围不断提高，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推动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五、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目标，仍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与“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导向存在一定差距。

（一）绩效理念树得不牢，主体责任落实缺位。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义理解不深，“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尚未根本扭转。部分预算单位参与绩效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将绩效工作简单划归为财政部门的职责，存在被动应付心态。在绩效自评环节，少数单位敷衍应付、拖延不报，自评报告存在内容空泛、数据不实、分析不深等问题，未能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成效，成为制约绩效管理纵深推进的核心瓶颈，既是工作重点也是攻坚难点。

（二）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刚性约束有待强化。个别部门预算编制缺乏全局性谋划和前瞻性考量，未严格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编制要求，存在编制不完整、测算不精准等问题，导致预算执行中科目调剂频繁、追加预算较多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重预算分配、轻执行管控，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不仅影响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还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与建立“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存在差距。

（三）财务管理基础较薄弱，协同联动机制不畅。少数单位会计人员、财务主管与项目管理人员衔接不紧密，存在信息不对称、沟通不及时等问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部分单位会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财务档案资料不规范，资金管理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难以适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四）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突击花钱问题突出。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深入、规划论证不充分，未严格执行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导致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缓慢，出现“资金等项目”的闲置沉淀现象，造成财政资金时间价值损失和公共资源浪费。从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来看，大格勒乡人民政府、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第二人民医院、第五中学、江源路小学等18家预算单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质量偏低，结果运用流于形式。个别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覆盖不全面，未落实“事前问效+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贯通式管理要求，相关资料报送严重滞后。绩效自评报告普遍存在泛泛而谈、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既未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也未严格按照考评指标体系和计分方法规范评分。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六、下一步工作重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为契机，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严格落实全域覆盖、刚性约束、闭环管理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筑牢源头管控防线。坚持“无绩效、不预算”原则，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前瞻性。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核心职能和重点领域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建立预算执行进度常态化监测机制，紧盯关键节点开展进度预警，对进度滞后单位及时预警约谈，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推动资金使用从节流减支向降本增效转变。

（二）强化事前评估评审，提升项目决策质量。树立绩效目标前置引领理念，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要求，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对新增及拟增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未通过评估的一律不纳入预算。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明确“投入—产—效益”核心指标体系，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从源头过滤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

（三）健全全过程监控体系，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依托青岛数字财政系统，建立资金拨付与绩效进度“双监控”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流向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对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及时暂停拨款并督促整改。建立监控预警处置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限期整改，坚决杜绝资金挪用、闲置浪费等现象。

（四）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强化规范运行保障。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定项目管理标准化模板、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等配套文件。聚焦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等全流程要求。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清理整合闲置专户，杜绝违规开户、资金体外循环等问题。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建立“制度管人、流程管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实现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推进。

（五）提升自评管理水平，强化结果刚性运用。按照绩效自评精准化要求，推进自评规范化建设，细化自评范围和内容，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双比对”机制，对如实反映问题、自评准确度高的给予容错空间，对自评不实、结果不实的按比例压减预算，对不合格的自评报告一律退回重编。加强与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评价—反馈—提升”良性循环，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要求，强化奖优罚劣的

预算约束作用。

（六）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压实主体管理责任。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仔细对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成因，限期分类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不断提高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1. 2025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2. 2025年度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

2025 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评定等级	部门名称	拟安排奖补资金	备注
优秀 (90 分以上)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每个部门 10 万元	
良好 (89 分—80 分)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中国民主同盟格尔木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每个部门 3 万元	
一般 (79 分—60 分)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无	
差 (59 分及以下)	市融媒体中心	扣减专项业务费额度 3 万元	

注：为保障考评公正性，市财政局不参与奖补资金分配。

附件 2

2025 年度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评定等级	部门名称	拟安排奖补资金	备注
优秀 (90 分以上)	市第二人民医院、市郭镇卫生院、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新华中学	每个单位 5 万元	
良好 (89 分—80 分)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黄河路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西藏路街道办事处、金峰路街道办事处、就业服务局、社保局、市教育研究室、职业技术学校、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第七中学、第八中学、第十一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十三中学、第十四中学、实验小学、江源路小学、站前路小学、金峰路小学、中山路小学、昆仑小学、盐湖小学、长江源民族学校、郭勒木德镇中心学校、大格勒学校、郭镇东村逸夫学校、胡杨学校、郭镇宝库村小学、致远小学、中心幼儿园、郭镇新村逸夫小学、民族中学、垦源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昆仑山地质公园管理中心、林草站、胡杨林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图书馆、群体中心、文化馆、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中心血站、药管中心、唐镇卫生院、乌乡卫生院、黄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乡卫生院、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温泉水库管理所、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水利工程监督站、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兽医站、农经站、质监站、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市建设科技与节能中心	每个单位 2 万元	
一般 (79 分—60 分)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动检站、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市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无	
差 (59 分及以下)	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扣减公用经费额度 3000 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
